



3.2.2.3 享有本會所有福利。

3.3 義務：

3.3.1 會員應遵守會章各項規則及依從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

3.4 會費：

3.4.1 所有會員均毋須繳交會費。

3.5 退會：

3.5.1 凡違反本會會章或嚴重損害本會聲譽者，經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得刪除該名會員的會籍。自動退會者，須以書面通知常務委員會以辦理退會事宜。

4. 組織：

4.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組成。

4.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最少應為全體會員百份之五，大會方為有效。假若該次大會開會後個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仍不足，主席須宣佈休會，並須在休會日起的十四日內再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4.3 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4.4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員大會之權責：

4.4.1 通過及修改本會會章。

4.4.2 推選或罷免常務委員。

4.4.3 通過本會財政報告。

4.4.4 審閱及聽取常務委員會所提交的會務報告。

4.4.5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

4.5 所有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贊同方可生效。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4.6 在接獲最少五十名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告須於開會之前十四日送交各會員。

4.7 常務委員會由十四名委員組成，其中七名為普通會員，七名為當然會員。

4.8 常務委員會結構：

4.8.1 普通會員 -- 常務委員會將於每屆會員大會選舉前兩星期，將有關選舉資料連同參選表格，郵寄或透過校方分發各會員，候選人可以自薦方式參選。選舉當日，會員需以不記名方式投票，以獲得票數最多者為委員，次多者為候補，如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4.8.2 當然會員 -- 由校長委任入常務委員會。

4.9 新舊常務委員會委員應於周年會員大會後，十四日內舉行聯合會議，及應由新任委員互選擔任以下職務：

#### 4.9.1 顧問(現任校長)

推動家長與教師建立伙伴關係，作為家長與學校的橋樑。

#### 4.9.2 主席(普通會員中選出一人)：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籌組常務委員之推選。

#### 4.9.3 副主席(普通會員及副校長各一人)：

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 4.9.4 秘書(普通及當然會員各一人)：

準備會議議程；作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對外的文書工作。保存與本會有關的文件及會員紀錄。

#### 4.9.5 司庫(普通及當然會員各一人)：

正、副司庫各一人，處理一切收支賬目；每年須制定結算表，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4.9.6 總務(普通會員一人及當然會員一人)：

負責協助推行一切會務。

#### 4.9.7 康樂(普通會員一人及當然會員一人)：

負責策劃本會一切康樂及推廣活動。

#### 4.9.8 聯絡(普通會員一人及當然會員一人)：

負責一切日常聯絡的工作。

#### 4.10 常務委員會會議：

4.10.1 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任何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而無合理解釋，職務將自動解除，由候補委員補上，其職務需由互選產生。

4.10.2 當有委員在任內自動離職；或其子女畢業或退學後，其職位由候補委員補上，其職務需由互選產生。

4.10.3 常務委員會每次開會的法定出席人數不少於九人。如有需要，主席及超過半數委員得召開特別常務委員會會議。

4.11 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活動完畢後，小組即自行解散。

4.12 常務委員之任期為兩年。

4.13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

4.14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並不得接受會方之薪酬。

### 5 財政：

5.1 本會的款項必須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各項活動的開支，以促進本會的宗旨。

5.2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5.3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至翌年八月。

5.4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慈善用途。

5.5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於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列人員簽署，方屬有效：司庫及主席，或副主席。簽名的兩名人士必須為一名普通會員及一名當然會員。

5.6 如有需要，常務委員會可請校方協助代收費用及代發收據。

5.7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五年，五年後之單據作廢。

5.8 本會如有負債，將由該債務產生時之常務委員會負上責任。

## 6 核數：

6.1 財政由司庫負責，再由教育局派員核數，司庫應於每次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時報告收支情形。

## 7 修改會章 / 解散家長教師會：

7.1 修改會章，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所須修改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由常務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會章修改後，須由祕書以掛號信寄社團註冊處申請註冊。

7.2 若要解散本會，須得全體會員大會人數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應由會員大會通過，捐贈給學校作慈善用途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7.3 作為慈善團體，本會不能將資產或會款分配給會員。

## 8 捐獻：

8.1 本會歡迎任何人士的捐獻以推廣會務。

## 9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

本校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乃參照《官立學校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指引》進行。

9.1 學校管理委員會的兩名家長委員席位，須經公開選舉選出兩名現有學生的家長出任。

9.2 本會有義務及責任籌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委員選舉。

9.3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的提名期限應不少於兩星期。

9.4 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候選人的數目，與該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的空缺數目相同。

9.5 每一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有不少於十位和議人，而候選人及和議人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

9.6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所申報的資料由本會核實。

9.7 在點票過程中，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會以重選方式決定當選人。

9.8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9.9 若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委員的子女在該委員的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現有學生，該委員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9.10 如家長委員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